

31/129. 有关青年的各项政策和方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第 2037 (XX) 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447 (XXIII) 号、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第 2497 (XXIV) 号、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第 2633 (XXV) 号、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2770 (XXVI) 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22 (XXVII) 号和 3023 (XXVII) 号以及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41 (XXVIII) 号等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自公布《关于在青年中培育人民间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的宣言》以来的十一年中,在执行《宣言》的各项原则方面已有很大的进展,

重申《宣言》中所载的原则,并重申普遍执行这些原则的重要性,

着重指出以这些原则来教育青年的努力,必须同促进青年积极参加经济和社会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方案密切联系起来,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的第 1923 (LVIII)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核准了关于在各青年研究和资料中心之间安排一项合作办法的建议,^⑤

1.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各有关专门机构,特别是在制订它们有关青年的各项政策和方案时,更加注意执行《关于在青年中培育人民间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的宣言》的规定;

2. 郑重呼吁所有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采取适当行动以培育青年尊重所有人民,不论其国籍、种族、性别或宗教如何;重视人的价值观念,献身于和平、自由与进步的理想,以及人权的事业;

3. 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通过联合国有关青年的活动,及在适当时,取得各有关专门机构的合作以促进国际上对青年的情况与需要的认识,并以实际行动来保证青年充分参加社会生活;

^⑤ E/CN.5/503, 第 5-12 段。

4. 请秘书长就执行《宣言》所采取措施,以及如何加强这个进程的建议,编制一份报告,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5. 请秘书长就在各青年研究和资料中心之间安排一项合作办法一事,编制一份进度报告,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6. 决定将题为“有关青年的各项政策和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31/130. 青年的作用

大会,

认识到青年的作用有深远的重要性和他们有参与塑造人类前途的需要,

深信必须把青年的活力、热情和创造力引导到负起国家建设,各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进展,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国际合作和了解的任务,

注意到青年们大力积极参与工作可以成为正面地影响社会其他各界对加速改革与发展进程的反应的一个强有力的因素,

意识到青年在一切种类的战争中曾作出巨大牺牲和他们在战争中受到的苦难,

深信在这个伟大的科学、技术、文化进步和教育机会的时代,必须满足青年的正当需要和愿望,

铭记青年对各国间基于平等和正义的合作演进,对开创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均能作出有价值的贡献,

赞许青年积极参加全球性的促进和平、裁军和民族解放运动以及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控制和外国占领的斗争,

回顾大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通过的《关于在

青年中培养民族间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宣言》的决议(2037(XX))中的规定,

1. 考虑到在一切有关活动中得到青年的参加和介入, 将大有益于发展进程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2. 考虑到必须通过适当的教育, 在青年中散布和平, 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人类团结, 献身于进步和发展目标的理想;

3. 敦促各国为此目标进一步采取必要和适当步骤, 以保证青年充分和有效参与发展与合作的进程;

4. 请联合国系统内一切有关组织特别注意有关教育青年、使他们参加发展工作的方案;

5. 请各国促进本国青年和青年组织的国际交流;

6. 要求秘书长向各会员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收集关于青年在当代和未来的作用和参与发展及国家建设的情况以及在提倡国际合作和了解方面所起的作用的最新资料, 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初步报告, 以备进一步审议青年在促进联合国各项目标方面的作用。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31/131.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第 2497 (XXIV) 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 2659 (XXV) 号、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2770 (XXVI) 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22 (XXVII) 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125 (XXVIII) 号 and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40 (XXVIII) 号等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第 1966 (LIX) 号决议, 其中说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对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所起的作用,

认识到青年在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特别是关于经济和社会进展和发展的宗旨方面可以发挥重大作用,

深信年轻一代的积极参加应是全面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认为联合国应加紧努力执行切实的方案以协助青年在发展他们的社会方面发挥建设性的作用, 包括为这些方案寻求筹措资金的方法,

确认付托给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在达成国家和国际发展目标方面所负的任务, 以及该方案在促进青年参加发展工作的潜力,

1. 认为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是联合国执行青年方案特别是促进青年参加发展工作的试验方案和青年工人的训练方案的主要业务单位, 这些方案需要同有关的受援国政府协商后才能进行;

2. 决定扩大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的职权范围, 包括可以为执行发展中国家所要求的青年方案而接受额外捐款;

3. 呼吁各国政府和其他一切可能来源, 捐款给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为这类青年方案提供所需的经费;

4. 请秘书长和开发计划署署长:

(a) 举行秘书处间协商, 每年至少一次, 讨论如何根据各有关的政策制定机关所制定的原则和方案目标执行上述的方案;

(b) 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 在行政方面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执行上述行动方针;

(c) 对确保青年和青年组织尽可能充分参加规划和执行联合国志愿人员所发起的青年方案的最佳方法和方式进行研究;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并建议进一步的行动。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31/132. 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第 2037 (XX) 号,